**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資優類)甄選簡章(稿)**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長期代理教師 | 資優類 | 2 | 1 | 111/08/29-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1 | 111年7月14日(四) | 公告簡章 |  |
| 2 | 111年7月15日(五)-7月21日(四)  9時至16時。 | 第1次報名日期 | 本次接受親自、委託、通信報名 |
| 3 |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 第1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4 | 111年7月25日(一)- 7月26日  (二)9時至16時。 | 第2次報名日期 |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
| 5 |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 第2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6 | 111年7月28日(四) 7月29日(五)  9時至16時。 | 第3次報名日期 |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
| 7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 | 第3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 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02035轉710。

二、應繳交證件：【(一)~(三)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二)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第二次招考)。

(四) 切結書。

(五)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第一二三次)，通信報名(只限第一次)以郵戳為憑(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甄選其他說明如下: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資優長期代理教師 | 預計擔任高年級、中年級資優班教師 |

**陸、 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審查及口試、試教

ㄧ、當日請攜帶：

(一)身份證明文件  
(二)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資優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第二次招考）。

二、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

(一)口試：

1.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時間：每人8分鐘。

3.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試教

1.範圍：資優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或專題研究（二擇一）（自編）

2.時間：10分鐘。   
3.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4.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1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11年7月25日(一)上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2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11年7月28日(四)上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3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11年8月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

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11年8月2日(二)上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ps.tn.edu.tw/**](https://www.shp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

**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s://www.shps.tn.edu.tw/**](https://www.sh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資優類)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編號： 第 次甄選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性別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現職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O： | | |
| H： | |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 | | |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1 |  |  | |  | | 4 |  | |  |  |
| 2 |  |  | |  | | 5 |  | |  |  |
| 3 |  |  | |  | | 6 |  | |  |  |
| 專長  或  特殊  表現 | 1 | | | | 2 | | | | | 3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檢核 | 【(一)~(三)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  | 1.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
|  |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  | 3.□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第二次招考)。 |
|  | 4.切結書 |
|  | 5.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
|  | 6.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 審查人員 |  | 報名日期 |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特 委 託** 代理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資優類)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